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於2015年5月28日召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3日刊登的關於召開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會議通告」），是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召開，為審議並（如認為合適）通過（修改或不修改）會議通告中列載的決議。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第九十九條，本公司需根據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出擬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本公司H股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數。倘該等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數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應當將原載於會議通告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及擬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提示性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本公司H股股東。經提示性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如期召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鑑於本公司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謹按章程的要求發布此提示性公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事項、時間和地點仍保持不變，並已載於會議通告內。

本公司特此提示本公司H股股東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國北京市  
201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輝先生、周德春先生及朱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宗勤先生、李潔英女士及李均雄先生。

\* 僅供識別